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由北京國資公司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 (3) 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390,000,000元。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i)標桿價，即交易均價的90%(交易均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含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乃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假設獲悉數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30.6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及(ii)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3.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有關建議北京國資公司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北京國資公司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價格認購A股。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國資香港)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提呈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390,000,000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將予發行股份的
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不超過十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向特定發行對象發行A股。如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
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得低於(i)標桿價，即交易均價的90%(交易均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含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乃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鑒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2.46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人民幣2.46元。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標桿價將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價格認購A股。

發行對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北京國資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含十名)的特定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北京國資公司外，最終的發行對象名單在公司取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釐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本公告日期，除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除北京國資公司外，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30.6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0%；及
- (ii) 本公司於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23.4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

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擬以現金認購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由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相關被授權人士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釐定最終發行數量。

鎖定期：

北京國資公司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390,000,000元。

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投資本公司惠州二期項目、金沙項目、平陽二期項目、石首項目及永嘉二期項目的開發以及償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所得款項 將予動用的 建議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惠州二期項目	111,345.00	60,000.00
2	金沙項目	45,205.00	38,000.00
3	平陽二期項目	35,063.55	30,000.00
4	石首項目	36,262.00	29,000.00
5	永嘉二期項目	36,177.06	28,000.00
6	償還銀行借款	-	54,000.00
	總計	264,052.61	239,000.00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進展對上述項目進行投資，募集資金到位後，將按照有關規則規定的程序對募集資金投資進行替代及替換。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以上項目的需要，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通過內部資源解決。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可於鎖定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利潤分配：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尚未分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將予發行A股的權利：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悉數繳足及發行後，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發行該等A股時的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待位。

有關建議北京國資公司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北京國資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人首日。

發行價不得低於(i)標桿價，即交易均價的90%(交易均價即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含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乃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及(ii)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

鑒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2.46元，按此基準，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人民幣2.46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標桿價將作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或其他被授權相關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釐定。

北京國資公司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價格認購A股。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北京國資公司計劃以現金認購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倘證券市場有任何變動及董事會未終止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及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倘根據政策變更或批准函要求減少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籌集款項總額，北京國資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認購價款的支付時間和支付方式 北京國資公司同意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本公司及保薦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鎖定期： 北京國資公司不得自發行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轉讓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認購的A股。

先決條件及生效時間：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批准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
- (2) 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3) 國資委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及任何相關決議案；及
- (5)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國資委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i)於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國資委；及(ii)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申請。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

北京國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主要從事政府資產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批准範圍內之公共財政部門以外的工業投資，包括國有(股份)權益管理、融資及投資、物業(股權)權益收購、併購及轉讓、資產託管、貨品進出口、科技進出口以及進出口代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增強資本實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本公司未來的融資能力，並改善本公司的風險預防能力，使本公司可增加對焚燒廠建設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垃圾焚燒處理量、市場佔有情況、服務區域涵蓋範圍及影響力，提升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有利於保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成功完成。

本公司僅建議發行A股，乃因其更有利於提高每股股份的權益，進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訂立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及成蘇寧先生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員工，且已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61,200,000股股份，包括756,840,208股A股及404,359,792股H股。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北京國資公司以標桿價認購133,000,000股A股、(ii)其他發行對象以標桿價認購99,240,000股A股，及(iii)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		
		已發行A股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北京國資公司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 ¹	A股	501,189,618	66.2213	43.1614	634,189,618	64.1191	45.5125
	H股	24,859,792	-	2.1409	24,859,792	-	1.7841
小計		526,049,410	-	45.3022	659,049,410	-	47.2966
公眾A股股東	A股	255,650,590	33.7787	22.0161	354,890,590	35.8809	25.4687
公眾H股股東	H股	379,500,000	-	32.6817	379,500,000	-	27.2348
總計		1,161,200,000	100	100	1,393,440,000	100	100

附註：

¹ 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501,189,618股A股，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國資香港持有24,859,792股H股。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合共526,049,4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45.3022%股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國資香港)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提呈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股東類別會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均價」	指	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含該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按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
「標桿價」	指	交易均價的9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國資香港」	指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指	北京國資公司根據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擬進行的A股認購事項
「北京國資公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少於40%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33,000,000股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北京國資公司對公司直接加間接的合計持股比例不達到47.30%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30)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北京國資公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國資香港)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最多232,24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